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

債 務 人 呂信東即呂冠勳

代 理 人 王至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債務人繳納。茲依同條例第8條但書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